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1 ~ 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6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185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納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0,608 仟元及新台幣 67,03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98%及 4.5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451 仟元及新台幣 11,096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9.22%及 1.75%；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20,956 仟元及稅後淨損新台幣 7,352 仟元，各佔合併總損益之 29.45%及 127.77%。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663 仟元及新台幣 15,072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1,365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3,336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和 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01,016 11	\$	251,56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	485,136 27	\$	149,07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377 -		1,59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		- -		1,00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3,801 3		74,068 5	2120 應付票據		8,795 -		5,5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483,386 27		239,145 16	2140 應付帳款		158,527 9		175,640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8 -		21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7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四))		14,964 1		11,59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4,867 1		27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793 -		5,841 1	2170 應付費用		53,746 3		24,668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17,434 12		191,355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778 1		69,441 5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4,735 -		1,292 -	2260 預收款項		34,302 2		3,549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3,200) -	(1,25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15,367 1		32,601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八))		78,518 4		28,836 2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七))	(6,517) (1)	(2,17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		15,235 1		5,68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及六)		7,704 -		160,000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0,087 59		809,933 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6,705 43		620,020 4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五)		78,724 4		94,124 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88,984 5		6,25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及五)		16,663 1		15,072 1	281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		5,244 1		6,22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5,387 5		109,196 7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724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315 -		2,984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		7,283 1		9,212 1
1501 土地		202,252 11		202,252 14	2XXX 負債總計		882,972 49		635,482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61 9		165,861 1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1,207 4		50,047 3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5,387 -		3,87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7,897 37		677,897 46
1561 辦公設備		18,643 1		21,627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17,332 1		15,949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8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0,682 26		459,606 3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3,873 2		33,87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61,796) (3)	(63,240) (4)	3260 長期投資		3,309 -		3,30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518 8		64,439 4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0,404 31		460,805 31	法定盈餘公積		83,108 5		79,743 6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278 6		18,31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653 2		41,516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72 1		21,40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7,202 2		26,613 2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928,717 51		834,716 57
1830 遞延費用		20,514 1		14,564 1	少數股權		6,846 -		6,748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九))		5,288 -		14,319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35,563 51		841,464 5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004 3		55,496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1XXX 資產總計	\$	1,818,535 100	\$	1,476,946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8,535 100	\$	1,476,94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張永昌

經理人: 李正模

會計主管: 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30,087	92	\$	286,716	55		
4170 銷貨退回	(1,347)	-	(2,610)	(1)		
4190 銷貨折讓	(251)	-	(15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8,489	92		283,951	54		
4520 工程收入		62,322	7		217,811	4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94	1		24,051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0,205	100		525,81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621,290)	(69)	(220,324)	(42)		
5520 工程成本	(46,230)	(5)	(197,617)	(3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五)	(7,984)	(1)	(5,78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75,504)	(75)	(423,723)	(81)		
5910 營業毛利		224,701	25		102,090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1,834)	(8)	(51,370)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478)	(5)	(29,5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46)	(3)	(20,2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958)	(16)	(101,194)	(19)		
6900 營業淨利		84,743	9		89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6	-		1,17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92	-		2,78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1,365	-		-	-		
7122 股利收入		1,195	-		2,48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九))		8,490	1		-	-		
7160 兌換利益		2,555	1		10,708	2		
7480 什項收入		2,192	-		6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385	2		17,782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94)	-	(2,60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77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十))		-	-	(3,33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四))	(3)	-	(16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097)	-	(8,87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31	11		9,80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26,871)	(3)	(4,05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1,160	8	\$	5,754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0,993	8	\$	6,311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7	-	(557)	-		
	\$	71,160	8	\$	5,754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1.44	\$	1.05	\$	0.15	\$	0.0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1.44	\$	1.05	\$	0.15	\$	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73,444	\$ 69,144	\$ 20,282	\$ 7,305	\$ 885,434
9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6,299	(6,299)	-	-	-
現 金 股 利	-	-	-	(50,845)	-	-	(50,845)
長 期 投 資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1,121	-	1,121
98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6,311	-	(557)	5,754
98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79,743	\$ 18,311	\$ 21,403	\$ 6,748	\$ 841,464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79,743	\$ 45,650	\$ 15,012	\$ 6,679	\$ 862,343
9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365	(3,365)	-	-	-
長 期 投 資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	-	-	-	2,060	-	2,060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70,993	-	167	71,160
99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677,897	\$ 37,362	\$ 83,108	\$ 113,278	\$ 17,072	\$ 6,846	\$ 935,563

註 1：員工紅利\$3,268 及董監酬勞\$1,13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1,514 及董監酬勞\$606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1,160	\$	5,754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2,000		2,000
呆帳費用	3,280		-
折舊費用	9,801		8,522
各項攤銷	3,934		3,6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500	(1,20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變動數	-		1,0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365)		3,336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8,49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		981
應收票據淨額	(11,182)	(26,577)
應收帳款淨額	(174,609)	(18,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96)
其他應收款	(2,838)	(2,880)
存貨	(37,639)		11,557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1,075)		1,286
預付款項	(43,711)	(6,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408		3,759
應付票據	2,309	(4,113)
應付帳款	62,778	(39,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12)
應付所得稅	13,581		271
應付費用	15,770	(13,240)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8,636		17,990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10,237)	(27,6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		-
其他負債-其他	(168)		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01)	(81,389)

(續次頁)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1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9,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90	-
購置固定資產	(81,684)	(24,8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12
預付設備款折讓收回數	13,9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9)	(202)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1,552)	40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42	(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21)	(43,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0,242	51,431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數	-	(10,8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85,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8,083)	(1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59	28,131
匯率影響數	309	(325)
首次併入子公司之影響數	3,4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5,385)	(97,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401	348,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016	\$ 251,5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44	\$ 2,8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6	\$ -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85,146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62)	-
支付現金數	\$ 81,68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 2,120	\$ 50,8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郁隆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李正模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9 年 及 98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69 年 11 月奉准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民國 90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
2.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4.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和椿科技(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90.00%	90.00%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00%	100.00%
"	制震科技(股)公司(制震科技)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註1	99.97%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 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 等相關零配件	100.00%	100.00%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清算完結。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原為 46.67%，民國 99 年 2 月增加持股比例至 100%，故依規定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將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之子公司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

-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損費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

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並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無形資產

係購入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使用期間 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計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 及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 一般

-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2. 長期工程合約

- (1) 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 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

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 \$1,500，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 年 6 月 30 日</u>	<u>98 年 6 月 30 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15	\$ 590
支票存款	7,819	8,797
活期存款	106,376	118,878
定期存款	86,206	123,303
	<u>\$ 201,016</u>	<u>\$ 251,568</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9 年 6 月 30 日</u>	<u>98 年 6 月 30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440	-
	<u>1,590</u>	<u>1,150</u>
加：評價調整	787	443
	<u>\$ 2,377</u>	<u>\$ 1,593</u>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92及\$2,789。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9 年 6 月 30 日</u>	<u>98 年 6 月 30 日</u>
應收票據	\$ 54,319	\$ 74,833
減：備抵呆帳	(518)	(765)
	<u>\$ 53,801</u>	<u>\$ 74,068</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93,280	\$ 250,199
減：備抵呆帳	(9,894)	(11,054)
	<u>\$ 483,386</u>	<u>\$ 239,145</u>

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明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尚未到期之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銀行給予之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保留款金額 (表列其他應收款)
玉山銀行	\$3,770	\$10,000	\$ -	-	\$3,770

(五) 存貨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原 料	\$ 49,482	\$ 78,591
在 製 品	37,938	10,649
製 成 品	25,938	22,543
商 品	119,910	93,023
	233,268	204,8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34)	(13,451)
	<u>\$ 217,434</u>	<u>\$ 191,355</u>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9,125	\$ 218,324
跌 價 損 失	2,000	2,000
其 他	165	-
	<u>\$ 621,290</u>	<u>\$ 220,324</u>

(六)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在建工程	\$ 4,735	\$ 1,292
預收工程款	(3,200)	(1,259)
	<u>\$ 1,535</u>	<u>\$ 33</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預收工程款	\$ 15,367	\$ 32,601
在建工程	(6,517)	(2,170)
	<u>\$ 8,850</u>	<u>\$ 30,431</u>

(七) 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承包而尚未完工之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年 度	預計完工已認列累積 度 (損) 益
WJA-020001	\$ 20,100	\$ 15,463	註	99年度	註
WJA-960003	9,599	6,694	"	"	"

註：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八) 預付款項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預付貨款	\$ 59,271	\$ 25,158
預付工程款	544	741
其它預付費用	18,703	2,937
	<u>\$ 78,518</u>	<u>\$ 28,836</u>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73	10,273
OILES (THAILAND) CO., LTD.	17,314	17,314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9,482	9,4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400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16,655</u>	<u>16,655</u>
	87,724	99,124
減：累計減損	(<u>9,000</u>)	(<u>5,000</u>)
	<u>\$ 78,724</u>	<u>\$ 94,124</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經評估對瀚邦科技(股)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98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4,000。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以\$19,890價款出售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利益\$8,490，並已收款完畢。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99年6月30日</u>		<u>98年6月30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AUROTEK INC.(註1)	\$ -	\$ -	(\$ 1,389)	46.67%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u>16,663</u>	25.00%	<u>15,072</u>	25.00%
	16,663		13,683	
加：長期投資貸餘(註2)	<u>-</u>		<u>1,389</u>	
	<u>\$16,663</u>		<u>\$15,072</u>	

註1：原名 AUROTEK JAPAN, INC.，於民國98年第二季更名為 AUROTEK INC.。因民國99年第一季持股比例增加為100%，致成為子公司。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 AUROTEK INC.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故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長期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2.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AUROTEK INC.	\$ 350	(\$ 2,817)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1,015	(519)
	<u>\$ 1,365</u>	<u>(\$ 3,336)</u>

(十一) 固定資產

	99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165,861	(19,043)	146,818
機器設備	71,207	(18,053)	53,154
運輸設備	5,387	(1,876)	3,511
辦公設備	18,643	(15,387)	3,256
其他設備	17,332	(7,437)	9,895
預付設備款	141,518	-	141,518
	<u>\$ 622,200</u>	<u>(\$ 61,796)</u>	<u>\$ 560,404</u>
	98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02,252	\$ -	\$ 202,252
房屋及建築	165,861	(15,692)	150,169
機器設備	50,047	(25,836)	24,211
運輸設備	3,870	(1,843)	2,027
辦公設備	21,627	(15,446)	6,181
其他設備	15,949	(4,423)	11,526
預付設備款	64,439	-	64,439
	<u>\$ 524,045</u>	<u>(\$ 63,240)</u>	<u>\$ 460,805</u>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 短期借款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5,136	\$ 149,079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
	<u>\$ 485,136</u>	<u>\$ 149,079</u>
利率區間	1.22% ~ 1.78%	1.33% ~ 1.59%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三) 長期借款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688	\$ 136,250
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96,688	16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704)	(160,000)
	\$ 88,984	\$ 6,250

利率區間 0.96%~1.80% 0.96%~1.55%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12 月至民國 99 年 1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1 月全數清償；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5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至民國 102 年 1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6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6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全數清償；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續用該額度借款\$3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9 年 6 月至民國 102 年 6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3 月至民國 99 年 3 月，並與銀行約定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本公司業於民國 99 年 3 月全數清償。
4.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97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9 月，借款日起三個月內還息不還本，自第四個月起以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攤還金額\$6,250。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餘額為\$6,250。
5.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1及\$82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3,907及\$13,339。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1及\$2,385。
3.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0及\$257。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其中\$100,000 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77,897。
2.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8 年 4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7,660 仟股，轉換股本共計\$76,597。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於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

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3. 依現行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70	\$ 15,624
	99年上半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50%	22.71%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360及\$112,918。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及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 6,299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	\$ -	50,845	\$ 0.75
董監酬勞	-	註2	-	註1
員工股票紅利	-	註2	-	註1
員工現金紅利	-	註2	-	註1
	<u>\$ 3,365</u>		<u>\$ 57,144</u>	

註 1：民國 97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68 及董監酬勞\$1,134。

註 2：民國 9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14 及董監酬勞\$606。

註 3：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95 及 \$1,278，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各以 5%及 2%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當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

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514及董監酬勞\$606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註)	2,850	\$ 40.6	2,850	\$ 40.6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50)	-	-	-
期末流通在外	2,700	40.6	2,850	4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2,700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3.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40.6	2,700	7.5年	\$ 40.6	2,700	\$ 40.6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損)及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0,993	\$ 6,311
	擬制性淨利(損)	68,014	(2,36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5	0.09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1.00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5	0.09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1.00	(0.03)

上開認股權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利率	1.3%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14%
無風險利率	2.44%
預期存續期間	6.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3,000單位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6.24

(十九)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26,871	\$ 4,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1,427)	(2,236)
扣繳稅款	(660)	(21)
前期應付所得稅	1,064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981)	(1,523)
應付所得稅	\$ 14,867	\$ 271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未分配部份，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分別為\$1,514及\$585，並列為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7,771	\$ 13,72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049	\$ 1,058
(3) 遞延所得稅之備抵評價金額	\$ 1,211	\$ -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數	\$ 9,338	\$ 1,587	\$ 8,305	\$ 1,661
未實現保固成本	6,498	1,105	7,330	1,83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39	1,953	8,656	1,8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78)	(221)	(4,232)	(1,058)
虧損扣抵	11,715	2,343	5,659	1,414
投資抵減		9,679		-
		16,446		5,688
減：備抵評價		(1,211)		-
		<u>\$ 15,235</u>		<u>\$ 5,68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收益)損失	(\$ 16,635)	(\$ 2,827)	\$ 12,719	\$ 2,544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210	376	2,935	587
投資抵減		727		3,852
		<u>(\$ 1,724)</u>		<u>\$ 6,983</u>

4.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列示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u>\$ 11,715</u>	<u>\$ 2,343</u>	<u>\$ 2,343</u>	民國108年

5. 截至民國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限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24,884	\$ 6,860	截至民國99~102年度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	3,466	3,466	"
投資新興重要性策略產業	80	80	"
	<u>\$ 28,430</u>	<u>\$ 10,40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6年度。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 97,864	\$ 70,993	67,790	<u>\$1.44</u>	<u>\$1.0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97,864</u>	<u>\$ 70,993</u>	<u>67,921</u>	<u>\$1.44</u>	<u>\$1.05</u>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損益	\$ 10,362	\$ 6,311	67,790	<u>\$0.15</u>	<u>\$0.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0,362</u>	<u>\$ 6,311</u>	<u>67,822</u>	<u>\$0.15</u>	<u>\$0.09</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244	\$69,546	\$79,790	\$6,332	\$46,083	\$52,415
勞健保費用	825	3,584	4,409	434	3,356	3,790
退休金費用	712	2,740	3,452	470	2,995	3,465
其他用人費用	428	2,683	3,111	338	2,063	2,401
折舊費用	1,899	7,902	9,801	2,316	6,206	8,52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114	2,820	3,934	249	3,418	3,66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UROTEK INC.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億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1：民國 99 年 2 月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列示僅供參考。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已非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列示僅供參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99 年 上 半 年 度		98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AUROTEK INC.	\$ -	-	\$ 4,877	1
其他	-	-	256	-
	<u>\$ -</u>	<u>-</u>	<u>\$ 5,133</u>	<u>1</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90 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金額分別為\$1,217 及\$535，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百分比均為 0%；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至 18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28 及\$214。

4. 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分別為\$0 及\$375。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第二季以\$10,320 價款向 PLENTY THAI 購入 OILES (THAILAND) CO., LTD. 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6. 其他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勞務支出(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額分別為\$0 及\$3,604。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9年6月30日	98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 5,841	工程履約保證金
備償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8	-	應收帳款讓售專戶
土地	61,683	61,683	長短期借款擔保 "
房屋及建築	23,952	24,456	
	<u>\$ 87,428</u>	<u>\$ 91,98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70,865。
- (二)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金額為\$7,059。
- (三)本公司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簽訂業務合作契約(以下稱「基本契約」),結合雙方營業、生產、銷售、技術等經營資源共同推展合作關係,該契約自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起有效期間為 5 年;另依此基本契約,本公司亦與山一電機株式會社之子公司就液晶組裝之製造、檢查設備及其他相關零件之開發、製造、買賣及維修等業務簽訂個別業務合約契約書,合約有效期間為 3 年,依合約規定,雙方平分於未來合作所得之收益。
- (四)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已簽訂之廠房工程等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共計\$11,35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82,190	\$ -	\$ 782,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7	1,93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4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17,670	-	817,67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440	-	440

	98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09,041	\$ -	\$ 609,0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3	1,5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124	-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91,012	-	591,0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07	-	1,00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3. 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金額之公平市價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估計而得。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96 及 \$1,17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94 及 \$2,601。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6,206 及 \$129,14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75 及 \$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4,722 及 \$39,79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57,102 及

\$275,53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Value-at-risk)，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價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帳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流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遠期外匯

項 目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 440	日圓 27,756千元	(\$ 1,007)	美金 1,400千元
(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日圓495,627千元

(1)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已交割完畢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產生已實現利益\$152及已實現損失\$181，分別表列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大致會與相對應之外幣部位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9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 化(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 24,623	\$ -	-	1	\$ 70,369	-	\$ -	-	\$ -	\$ -	\$ 371,48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數或 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	\$ 61,456	90.00%	\$ 61,611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66,020	100.00%	69,444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403	223,214	100.00%	223,214
"	股票	AUROTE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00(股)	161	100.00%	1,434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	16,663	25.00%	18,643
"	股票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00	16,655	19.00%	-
"	股權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	9,482	10.00%	-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	"	108	17,314	15.00%	-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3	5,273	2.58%	-
"	股票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0.59%	-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股)	30,000	4.84%	-
"	股票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1,937	0.03%	1,937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權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23,223	100.00%	223,223

註：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關係人，依函令規定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十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99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99年6月30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桃園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	90.00%	\$ 61,456	\$ 1,666	\$ 2,239	子公司	
"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8,571 (JPY\$23,625仟元)	8,571 (JPY\$23,625仟元)	600(股)	100.00%	161	2,001	982	子公司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45,010 (US\$1,400仟元)	22,050 (US\$700仟元)	-	100.00%	66,020	19,135	20,707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28,265 (US\$7,100仟元)	228,265 (US\$7,100仟元)	10,403	100.00%	223,214	(1,847)	(1,847)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16,663	5,838	1,015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225,050 (US\$7,000仟元)	225,050 (US\$7,000仟元)	-	100.00%	223,223	(2,060)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有關大陸投資資訊其中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99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99年6月30日匯率換算。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1,4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22,505 (US\$ 700仟元)	\$ 22,505 (US\$ 700仟元)	\$ -	\$45,010 (US\$1,400仟元)	100%	\$ 20,707	\$ 66,020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1,350仟元	直接投資	\$5,216	\$ -	\$ -	\$5,216	10%	\$ -	\$ 9,482	\$ 7,271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US \$7,000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0,050 (US\$7,000仟元)	\$ -	\$ -	\$222,050 (US\$7,000仟元)	100%	(\$ 2,060)	\$ 223,22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45,010 (US\$1,400仟元)	\$ 45,010 (US\$1,400仟元)	\$ 561,338
\$ 5,216	\$ 5,216	
\$225,050 (US\$7,000仟元)	\$225,050 (US\$7,000仟元)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70,369	11%	\$ 74,915	16%

(2)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5)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70,369	註1	8%
				應收帳款	74,915	註1	4%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5,694	註2	3%
				應收票據	17,906	註2	1%
2	AUROTEK INC.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22,889	註2	3%
				應收帳款	10,017	註2	1%
民國98年上半年度：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44,211	註1	8%
				應收帳款	44,214	註1	3%
1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 15,463	註2	3%
				應收票據	8,524	註2	1%

註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左右，與一般客戶間授信政策為月結90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30至90天內付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35882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